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11月30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拟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700万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295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拟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00万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30个月。

《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一）、（二）》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